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情况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资产抵押：

（一）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最高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以坐落于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区内：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 2015009083 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 2015009086 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 2015009087 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 2015009088 号房产证以及玉国用(2015)第 000582 号、玉国用(2015)第 000583 号的土地证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9907201703246-01。

（二）向广西陆川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90 万元，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以坐落于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的土地使用权[陆国用(2012)第 0334 号]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陆柳村银最高抵字第

05082 号。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西陆川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暨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贷款暨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三、该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申请的贷款，是由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的，其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抵押合同》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